

天鹄

副刊

主编:文天心
 责编:董云平
 执行/版式:石琪
 美编:赵博
 投稿邮箱
 a84655106@163.com



《月光波》版画 滕淑影

1

小时候,我常跟着哥哥姐姐和邻居的孩子们在江水退却后来到江边的芦苇荡,寻找野鸭蛋。芦苇绵延,一眼望不到边。那片芦苇荡是我们的天地,我们小心翼翼地拨开芦苇寻找野鸭蛋,每找到一个野鸭蛋,我们就欢呼雀跃,仿佛捡到了天大的宝贝。

芦苇荡里泥泞得很,我们一步步艰难前行,双脚常常深陷其中。有时,单凭一己之力无法挣扎出,需要另外一个人帮忙才能脱困。陷得深时,甚至需要几个人的力量,连挖带拽才能把陷入泥沼的小脚弄出来。往往弄得满身满脸都是泥巴,变成了泥猴儿。经常,不是把衣服弄丢了,就是把鞋子跑丢了。更糟糕的一次是去捡野鸭蛋时,竟把父亲给买的金贵的塑料凉鞋,在泥沼中弄坏了。

拎着鞋,满身泥水地回到家时,父亲板着脸,生气地扬起手似乎要惩罚我,我吓得闭上眼睛,准备接受责罚。出乎意料的是,父亲高举的手并没落在我的身上,而是一把夺过凉鞋,摁在水盆里气呼呼地把它洗净,擦干,点几滴油,把撕裂的地方烤化、粘好。然后,愤愤地把它扔到我面前说:“穿上吧!”我很不自然地对父亲伸了下手,低着头灰溜溜地跑回屋里,他苦笑着,无奈地摇摇头。

我们一身泥污地回家,妈妈不但要为我们清洗衣服,还要给我们烧水洗澡。每次捡回野鸭蛋,妈妈都会立即下厨把它煮熟或煎炒着给我们吃。野鸭蛋黄打在碗里红红的,而我们家鸡下的蛋黄是黄黄的。我很好奇,便问妈妈:“傻丫头,因为野鸭蛋江里的鱼虾,更有营养……”我很佩服妈妈,她好像什么都知道,这也让我更加喜欢去捡野鸭蛋。

妈妈很巧,她把那些受精的野鸭蛋孵化成野鸭,

散养在院子里。每天我都会帮她给小野鸭喂食,给它们采菜、捞小鱼小虾吃。它们一天天地长大,长大的野鸭好像通人性,跟我建立了感情:只要扎着两个牛角辫的我在院里一走,就会有十几只小野鸭排着队跟在身后,邻居们戏称我为“鸭领队”,而当过兵的父亲则叫我“鸭司令”。后来,才知道野鸭子是在跟我要食儿吃。

野鸭子的翅膀快长成时,妈妈便把它们圈养在加盖了遮网的网栏里,不明原因的我,因此还跟妈妈怄气。妈妈告诉我:野鸭大会飞走,这样我理解了母亲。其实,我是喜欢做“鸭司令”的那种得意洋洋的感觉,喜欢小鸭子跟在身后很吸引眼球,很有趣!当时,真希望小野鸭永远不要长大。至今回想起来,那个画面和我当时那小小的心眼儿,都会忍俊不禁的。

野鸭的肉非常有嚼劲,虽然她它很费柴火,但在物资匮乏的年代,能吃上一顿野鸭肉是一种奢侈。如今野鸭已经成为保护动物,童年的我们捡野鸭蛋的事情,再也不会上演了。

记得每次我们从芦苇荡归来,父母总是只问有没有遇到危险,碰没碰坏呀?而且边问边细细查看。对我们捡回的野鸭蛋或抓回来的鱼,好像满不在乎,也不会多夸我们一句,更不允许我们再回来!

每次他们老唠叨一句话:“吃不不吃打紧,江边的泥沼很危险,陷进去会要人命的,你们的小命最宝贵。”即使我们把衣服或裤子刮破了,妈妈总会说“人没伤到就好!”就算忙到深夜,她也要点着油灯一针针地缝补好!从来不像别人家的父母,弄坏了就会责打孩子。

如今回想起来,我深深感受到父母对我们的疼爱和关怀,我不禁为当时的冒险行为感到后怕。

芦苇荡

□池淑萍

我自幼生活在美丽的松花江畔,家乡仿佛是一幅画卷,凝聚着我难以忘怀的美好回忆。离开家乡快四十年了,回忆起小时候在故乡与小伙伴们玩耍嬉戏的场景,仿佛昨日重现。那一个个熟悉的面孔,电影般地闪现在我的眼前。

最难忘的是家乡的芦苇和那片深深的芦苇荡:夏季,它犹如一片翠绿的海洋,在江风的吹拂下碧波荡漾;深秋,它在阳光的映衬下,金灿灿格外迷人!尤其是探进芦苇荡里仿佛置身于一个神秘的世界,每一步都充满了未知与惊喜的刺激;以及那拂过脸颊的、带着淡淡芦香的芦花,带给我的轻柔细腻美妙的感觉……

2

我和小伙伴们就像一支欢快的游击队,经常结伴钻进那片广袤的芦苇荡或荒草甸子。在这片自然的乐园里捉蜻蜓,捕蝴蝶,模仿电影里的红军或解放军,折断带芦花的芦苇或茅草,把它们巧妙编织成伪装帽子,手中拿着各种各样的“武器”,玩战斗、捉迷藏……

芦苇荡是我们的战场,高大的芦苇和茂密的荒草构成了我们天然的掩体。在“战斗”中,有时我们打阵地战,掩护火力点;有时也打冲锋,奋勇向前。匍匐、飞奔、跳跃、滚动,使出浑身解数;运用各种战术,使出各种计谋:迂回、包围、偷袭等等,展示智慧,玩得花样百出。

战斗中男孩子的嗓子喊得沙哑,女孩子的小辫子乱飞,那场面热闹极了。有时,不小心被坚韧的芦苇或茅草划伤,鲜血直流,带着伤仍然继续疯狂地奔跑、畅快地玩耍。

那时,孩子们玩“战斗”用的“武器”装备可以说是家庭条件和父母是否用心的一种象征。有的孩子拿着简陋的木头枪,有的用用树枝和木棍自制成“枪”。虽然我的家庭并不富裕,但我却有一把父亲出差时特意给我买射的小铁枪,哥哥则拿着父亲

3

芦苇荡,是我童年的乐园。对于芦苇这一普通的植物,我更有着特殊的情感。在我家乡松花江畔生长的芦苇,以其芊芊弱骨,守望那片神奇的土地,它们远离尘世,淡泊飘逸。芦苇虽纤弱,却透着坚强的韧性。它们历经烈日的炙烤、雷电的侵袭、狂风骤雨的敲打、酷暑严寒的摧残、暴雪冰霜的重压,却守折不弯,坚韧地生存着。这让我想起了我的父母,父亲刚强坚毅,母亲则纤弱多病,但他们面对着生活的重压、贫病交加、痛苦磨难,相互扶持,倾尽全力养育了我们七个儿女,艰难地支撑着我们的家,苦中作乐,如芦苇般顽强地活着。

少年时,我常常羡慕芦苇,它们临江而立,独立于世外,自由自在。那时,每逢秋冬季,我的父母和其他生活在江边的人们一样,会将芦苇割倒、晾干、运回家中,生火、取暖、煮食。当时的我只视之为寻常,却未深思它们对家庭、对人类、对生活的意义。

成年后,我的思想日渐成熟,我开始真正理解芦苇的价值。在物质匮乏的落后年代,它们表现出了“只要人们需要,便会奉献出自己的一切”的精神:它们用自己的

买的带转盘的冲锋枪,背后还背着一把父亲精心用木头做的涂了银粉的、银光闪闪的大刀,刀柄处母亲还用红毛线细心地做了个红穗子,那刀看上去像真的一样,非常漂亮!

每次哥哥在小伙伴们面前炫耀这把大刀时,大家都羡慕他,眼馋不已。这样的装备让他成为我们小军队中的“司令”,备受尊敬和推崇。在那片芦苇荡里,他领着我们探险、战斗,我们跟着他,仿佛成了无敌的勇士,芦苇荡里回荡着我们的欢声笑语。

那个年代,困难重重,很多人家连吃穿都难以保证。我的父母却舍得花费宝贵的资金给我们买玩具、书籍、棋类,努力让我们拥有快乐的童年。而他们也自己过着节俭缩食、精打细算的日子。

他们的举动常常在邻里间引来非议,被认为是“不会过日子、没用的瞎花钱、浪费”。有人嘲笑他们是“惯孩子”“没正事儿”。

然而回头看,正是因为他们如此舍得付出和用心栽培,我们这七个姊妹才有了丰富多彩、与众不同的童年。他们用爱为我们创造了一个独特的成长环境,让我们在快乐中茁壮成长。

那些简陋的“武器”或许在现代看起来很普通,但在那个年代,对于我们这些穷孩子们来说却是非常宝贵,因为它们寄托着父母的爱。

那些童年游戏的欢愉,也成了我们心底最美好的回忆。

身躯苦盖在人们的屋顶,或做成苇墙,或变成一顶顶的斗笠,为人们遮风挡雨;或化作一张张苇席,蒲扇供人们安卧、纳凉。它们无私地庇护寒士,便利人们的生活;不惜粉身碎骨,将挺立的躯干化为纸张,变成洁白的纸张,供人类描绘美好,把文明传扬;甚至默默地燃烧自己,慷慨地献人间以光热,这正是它们无私的体现!

如今,芦苇对人类、对自然的奉献精神的价值和意义,愈发被人们所怀念和赞颂。岁月流转,那些美好的时光,那些顽强坚韧的芦苇,还有父母的爱,都深深地印在我的心里,成为我一辈子宝贵的财富。

在我心里,家乡的山水永远美丽,它们承载着无尽乡愁。在陌生的他乡,我常常怀念家乡的一切:家乡的河流,在夕阳下泛起金色的涟漪,那是童年的记忆,美得让人陶醉;还有家乡的人,就像芦苇一样坚韧而有气节,他们为家乡的建设默默地劳作着、耕耘着、奉献着……

童年记忆中家乡芦苇的风骨与气节,像一面旗帜,鼓舞着我追求自由和坚持梦想的勇气。芦苇的精神更成为我生命中不可磨灭的一部分,让我在他乡的日子里,依然保持着对家乡的眷恋和思念。

文到中年

□柴万全

刷和装帧都属上乘,但实在太贵,买不起。我一般都是挑一本,找个空地儿席地而坐,一看就一天,连午饭都不吃。那时的三联书店,到处都是我这样的读者。当然,那种爱不释手,贵点也忍了,咬咬牙买下来。

北京图书大厦也是我经常光顾的地方。那儿的价格虽然友好一些,但是内容就相对大众了。后来,我又发现了位于东四的中国书店,我敢保证,那绝对是北京最大的旧书市场,每次我到的时候,都翻腾淘弄到腰酸手软夕阳西下。其实,那儿的旧书价格也不低,但总归比新书便宜多了,最关键的是,这里能买到很多新书市场上买不到的书,甚至能淘到一些孤本,这在当时,算是给我提供了一个极为难得的渠道。如今,我书架上的很多书,都是来自那里。多年以后,我出差到北京,还去了一次,当然,买书倒是其次,主要是怀旧。

四年下来,我的阅读量总算有了一定积累,写作基础也肉眼可见地提升。在校期间,也写过一些东西,尽管没有发表,但是每当读起来,都能感动自己,甚至热泪盈眶。那时候,受海子、于坚、苏特曼、波德莱尔等作家的影响,自己也有样学样,以写诗为荣。世纪之交那会儿,诗歌依然是校园顶流,我也会开始尝试所谓的现代主义、象征主义等风格流派。现在想想,那些流派和主义,其精髓哪是一个学生可以领会的,但是那会儿雄心勃勃,纯属属葫芦画瓢,写出来的东西也貌似高深,自认为颇有几分大师的影子,我也一度沾沾

自豪,尤以别人看不懂为荣,毕竟,波德莱尔随便便能看懂?开什么玩笑?

现在回想起来,根基太浅,心浮气躁,又没有生活阅历,哪能写出像样的作品,最多就是少年心气,勇气可嘉罢了。也许,这就是大多数文学青年的经历吧。

毕业后,我并没有走职业作家这条路,而是去了一家事业单位,好在从事的也算文字工作。随后几年里,看书的习惯一直坚持得不错。后来工作忙了,又娶妻生子,自己也放松了要求,看书时间越来越少,好多该看的书也束之高阁了。倒是买书的习惯一直还在,看到好书,就想据为己有,至于买回来,多久能看,能看多少,就很难说了。再后来,很多买回来的书,几年都不拆封,也是常有之事。

书到用时方恨少。工作多年,有了人生阅历,又有了下笔的冲动。等到提笔,文思泉涌时,庆幸文学青年的底子还在,灵感枯竭时,又感叹这些年看书太少,又有了恶补的念头,好在后来也算付诸行动了。

这些年,我又写了一些东西,也发表了一部分,前几年,还加入了省级作家协会,在名义上成了一名真正的作家,实现了年少时的梦想。不过,我不仅没有多少兴奋,还心有惶惶,唯恐文字写得好不好,辱没了作家二字,遂更加勤勉读书,反倒是下笔愈发小心翼翼了。

从少年到中年,我的作家之旅波澜不惊。如今,年少时的率性狂早已不见,只剩下人到中年的清醒和敬畏。

尔滨之恋

chuzhilian

chuzhilian

在黑龙江文学馆的一角,摆放着一册干净素雅的留言本。每天都有来自五湖四海的游客,用笔尖在那里挥洒炽热的情感,如同流淌出诗意的泉水,温暖着心灵,触动灵魂。

我喜欢每天安安静静翻阅这些留言,细细品读,当文字与我的思想产生共振时,我会充满力量。小小的本子里写满热忱、真诚的话语。每一个字,都是经过深思熟虑后的选择,每一句话,都是情感的流露。这些跨越千山万水的文字,都是写者情感的直接体现,充满着对文学的爱,对哈尔滨的爱,对祖国的爱。

黑龙江文学馆不仅是黑龙江的文学地标,它更是传承龙江历史文化、延续龙江文学文脉,推动龙江文化建设与宣传的重要载体和窗口。它以独特的魅力展现这座城的精神风貌,承载着这片土地深厚的文化底蕴。

来到哈尔滨的外地游客,每每到这里都会写下热情洋溢的话。这里为何让人留恋?哈尔滨何以打动人心?有游客这样写道:“作为外地人,来到哈尔滨,我徒步行走很多街道,慢慢喜欢这座城市,这里的人热情、大方,这里的人坚毅、无畏,我爱这片土地。”

“辽阔的龙江大地,蕴藏着独有的龙江文学,我们的文学工作者们啊,愿你们能把这片土地的故事,书写在笔尖,愿源远流长的中华文化代代相传,历久弥新!”

一位来自北京的高中生写道:哈尔滨是一座很美很有文化深度的城市,原来,哈尔滨的夏天也很热,不仅是天热,心热,文字也很“热”。

还有一位专门为文学馆而来的外地游客,他说:“迟子建、萧红都是我喜爱的作家,感谢这片土地培养出这么优秀的作家,让我了解东北文化及东北民俗,阅读就是打开一扇又一扇的窗,可以看到更广阔的世界。”

这些不加修饰的朴实的话语就像一粒无形的种子,蕴藏一种强大的精神力量,给予我们温暖、信心。这些素未谋面的陌生人,感谢你们用文字表达爱,也谢谢你们认可和鼓励。

留言本上还有很多充满趣味的卡通画;带有拼音或孩童笔体的心愿和祝福;洋洋洒洒自编的诗词……这些可爱清新的语言和画,就像萦绕在耳边的微风,吹起心底阵阵涟漪。

我曾亲眼看见一位耄耋老人,他背着行李袋,一头银发,脸上布满褶皱,架着一副老花镜,在抗联文学展区,全神贯注、饱含深情地注视着。时而眉头紧锁,时而目光坚毅,仿佛眼神中承载着世间难言的故事。他的双眼闪烁着晶莹的泪花,那是内心深处的情感在无声地流淌。我来到他身边,递上一方纸巾,他忙道:“谢谢小姑娘。”然后用颤抖的声音说:“这些人啊,不容易啊!太苦了!”

我沉重地点点头,然后微笑着看向他,问道:“您是本地人吗?听口音不像”。

“我是安徽的,老家是黑龙江的,在这儿生活了三十多年,这里,变化可真大啊!”老人语重心长地说。

“您要不要写点什么,我们有留言本,可以写些感受。”

他先是愣了一下,然后点头默许,我带他走到留言处,他拿起笔思索了许久,然后坚定流畅地写下:“不忘来时路,不惧风浪高”。每一笔都情真意切,蕴藏着浓浓的家国情怀。或许,他经历了那段极其残酷而艰难的生活;或许,他感动于先烈的革命精神和爱国情怀;或许,那展板中有他熟知的人;或许,他也是一位老兵。我没有问,因为他的眼泪已经诉说了血与火的历史,我不想勾起他痛苦的回忆。

哈尔滨是一座英雄的城市,是一座有温度的城市。在新时代的大潮中,哈尔滨传承着历史文脉,积淀着城市文明,多元并蓄、开放包容地迎接四方宾客,将哈尔滨的故事经久传唱。



更多内容请关注
 龙江新闻APP
 龙江文旅·妙赏频道



《秋韵》中国画 刘振峰